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签署委托贷款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申请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本公司发放3亿元委托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收购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21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

权的公告》，首航高科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9,451.33 万元作为对价受让聚和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新能”）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聚星新能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聚星新能将成为首航高科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在交易时聚星新能的法定代表人黄卿煤与公司法人黄文佳是叔侄关系，我们就此问题与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了讨论沟通，个别专业人士认为，叔侄关系是否定性为关联关系规定相对模糊，基于审慎考虑，建议公司召开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的程序对本交易予以确认，公司决定采纳本建议，召开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程序对该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关联董事黄文佳先生、黄文博先生、黄卿乐先生、黄卿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以关联交易程序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